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人才培育跨領域學分學程」

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			
系所別	系(所)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 手 機	第 學期	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			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			
科目		學分	必修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				
必備	普通化學	3	必修6學分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	
	普通生物學 或生物學及生物學實驗	3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選備	生物科技產業	血清學及血清學實驗	3	選修至少 12學分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		生物化學	3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有機化學	3	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遺傳工程學	3	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生物資訊學	3	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分子生物學	3	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製藥農業實務講座	3	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植物藥開發方法暨實作	3	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製藥產業	製藥農業實務講座	3	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植物藥開發方法暨實作	3	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生物化學	3	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有機化學	3	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藥物設計開發案例討論暨實作	3	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藥物開發原理暨實作	3	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藥物設計	3	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血清學及血清學實驗	3	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遺傳工程學	3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	
備註	<p>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</p> <p>2、本學程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，必修課程2門課共計6學分，選修課程共計12學分，合計18學分。</p> <p>3、本學程選備課程分為兩大類別：「生物科技產業」與「製藥產業」；每個類別至少應修習2門課6學分以上。</p> <p>4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12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5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①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 ②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 ③輔系課程。</p> <p>6、審查單位：化學系</p>											
審核結果：								審核單位主管簽章				
<p>1.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.同意該生採認必備___學分，選備___學分，合計___學分。</p>												